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音字第 22-099-0900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受理民眾陳情，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15 日凌晨零時 25 分至 30 分，至本市中正區水源路○○號（訴願人營業場所，屬第 2 類管制區）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凍櫃馬達之 20Hz 至 20kHz（一般噪音）噪音音量為 57.7 分貝、20Hz 至 200Hz（低頻噪音）噪音音量為 42 分貝（前述 2 項之均能音量分別為 57.7 分

貝及 42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均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及 30 分貝。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9 年 7 月 15 日第 N034737 號通知書告發，並限於 99 年

8 月 15 日凌晨零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9 年 8 月 27 日凌晨零時 20 分至 22 分，於同址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冷凍櫃馬達及冷卻水塔設備之 20Hz 至 20kHz 噪音音量為 60.8 分貝（均能音量為 60.8 分貝，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故不須修正），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0 分貝，且超過 10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8 月 30 日第 N034607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

。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15 日音字第 22-099-090025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9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

「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三、營業場所。」「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一、管制區：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二、音量：以分貝（dB（A））為單位，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三、背景音量：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五、時段區分：.....（三）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六、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第 3 條規定：「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背景音量之修正：（一）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 dB（A）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A），則依下表修正之。（二）背景音量之修正：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量值。L2：指背景音量之測量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五、測量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量。.....。」第 5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區 \ 音量	\ 頻率			20Hz 至 20kHz		
	20 Hz 至 200 Hz	200Hz 至 20kHz				
\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第一類	35	35	30	55	50	40
第二類	40	35	30	60	55	50
第三類	40	40	35	70	60	55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二
違反法條	第 9 條第 1 項
裁罰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違反行為	右列場所、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娛樂或營業場所
	娛樂或營業場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3,000 元-3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4.10 分貝 < 超出值 \leq 15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額之 7 倍裁處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

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8年7月30日府環一字第09835069702號公告：「主旨：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

分類及範圍。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7條。公告事項：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二）第二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風景區、保護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99年7月15日經原處分機關告發通知限期改善後，即將冷卻水塔馬達皮帶等零件修復完妥。嗣經原處分機關於99年8月27日第2次檢測仍未符規定

，係因冷卻水塔馬達軸承等零件損壞所致。訴願人非不改善，而係改善後機具零件自然損壞，此非訴願人可預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冷凍櫃馬達及冷卻水塔設備之噪音音量，均逾本市噪音第2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第N034737號及第N034607號通知書及稽查工作紀錄單、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99年10月13日環稽收

字第099321312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99年7月15日經原處分機關告發後，即將機具修復完妥。原處分機關第2次檢測因機具零件自然損壞致未符規定，非訴願人可預見云云。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並劃分為第1類至第4類管制區，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晚間或夜間時段，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24條、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3條、第5條及本府98年7月30日府環一字第09835069702號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中正區水源路○○號），屬第2類管制區，依首揭規定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之夜間時段所發出之20Hz至20kHz及20Hz至200Hz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50分貝及30分貝。惟經

原

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9年7月15日凌晨零時25分至30分之夜間時段

，於前址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冷凍櫃馬達之20Hz至20kHz噪音音量為57

.7 分貝、20Hz 至 200Hz 噪音音量為 42 分貝，均超過噪音管制標準（50 分貝及 30 分貝）

,

乃掣單告發，並限於 99 年 8 月 15 日凌晨零時 30 分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8 月 27 日凌晨零時 20 分至 22 分，於同址陳情人指定地點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冷凍櫃馬

達

及冷卻水塔設備之 20Hz 至 20kHz 噪音音量為 60.8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50 分貝）10.8 分貝，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時並未改善完成，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為企業經營者，應隨時維護所屬機具零件使其所產生之音量符合規定，自不得以不可預見零件損壞主張免除該行政法上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場所機具設備之噪音音量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10 分貝以上 15 分貝以下，依罰鍰下限金額（3,000 元）之 7 倍，處訴願人 2 萬 1,0

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